

# 法大群英

参与共和国立法的法大人

主编◎雷磊

作为共和国立法  
两声、哭喊  
新中国迈出  
脚印。刻画  
专家；他们  
成员为新时代  
命，有的正  
带着淡定的  
智慧造就法  
和政治的智  
个群体？无  
个部分：第  
与过的国家  
所参与的法  
即分为：19  
席上都有意  
立法的新创

中国政法大學法律系全體師生紀念攝影



她并非只是闭目塞听、不问世事的象牙塔，而是经受了  
的清华学府中，法大教师们是当之无愧的时代引领者。从  
在国家探寻法制现代化的道路中镌刻下了自己坚实的  
的『复调』：他社会责任感与良知。我们该如特定领域的  
的建构呕心沥血和遗憾的安排。我们将全起草小组的  
坚守信念，虽式依次统计和展现法大教师曾为生民立  
尽智谋热忱；他据侧重刻画了26位（组）法大旧，有的就

仅仅是书本上的智慧、知识里的智慧，而也是实践的智慧  
是一种群体的社会责任感与良知。我们该如何记录这样一  
机巧但也略有无奈和遗憾的安排。我们将全书内容分作两  
按照年份的方式依次统计和展现法大教师曾以各种形式参  
，以访谈为据侧重刻画了26位（组）法大人在不同时期  
饱满。在两个部分，我们都以时间为序作了阶段的划分，  
三个时间段。之所以作如此划分，是因为在各个时间的开  
的诞生为法制的更新提供了政治契机；1970年代末各项  
过渡到了『常态宪政』阶段。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60年校庆校史系列丛书

# 法大群英

——参与共和国立法的法大人



主编◎雷 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群英：参与共和国立法的法大人 / 雷磊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4

ISBN 978-7-5620-4232-7

I. ①法… II. ①雷… III. ①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生平事迹 IV. ①K825.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9549号

---

- |      |                                                                                                                                                                               |
|------|-------------------------------------------------------------------------------------------------------------------------------------------------------------------------------|
| 书 名  | 法大群英——参与共和国立法的法大人<br>FADA QUNYING CANYU GONGHEGUO LIFA DE FADAREN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br>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br><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br>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编辑统筹 |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 规 格  | 720mm×960mm 16开本 22.25印张 350千字                                                                                                                                                |
| 版 本  |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232-7/K·4192                                                                                                                                                 |
| 定 价  | 38.00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br>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 校史丛书编撰委员会

---

主 任：石亚军 黄 进

副 主 任：马抗美 高浣月

总策划、总编：高浣月

委 员：冯世勇 朱 勇 张桂琳 张柳华

张保生 马怀德 胡 明

执行总编：刘长敏

## 校史编撰顾问委员会

---

王启富 田 辉 刘秀华 江 平 苏炳坤 李书灵

巫昌祯 吴昭明 何长顺 宋振国 张廷斌 张晋藩

陈光中 陈志平 陈 卓 赵克俭 赵相林 倪才忠

郭成伟 曹子丹 程味秋 解战原 戴 铮

## 总 序

从1952年北京政法学院创办至今，中国政法大学已经走过了60年的不平凡历程。和世界上许多历史悠久的大学相比，甚至与中国的许多大学相比，中国政法大学的历史都是很短暂的。

尽管法大的历史并不算长，但她在60年的办学历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传统与风格。60年来，一代又一代法大人孜孜不倦地奋斗在中国法治建设的道路上，为推动中国的法治昌明、政治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而不懈努力。可以这样说，中国政法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始终与共和国的命运息息相关，也始终与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在60年的办学历程中，随着国家的进步与发展，中国政法大学有过辉煌，也历经坎坷，先后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20世纪50年代，在北京政法学院第一代创业者的艰苦努力下，学校得以创立并稳定发展，为新中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政法专业人才。进入20世纪60年代，随着“文革”的开始，学校遭到了破坏，办学也陷入停顿，最终还被撤销。改革开放后，中国的法治建设迎来了久违的春天，北京政法学院顺理成章地恢复重建。在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学自此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在此期间学校不断取得的令人瞩目的办学成就印证了这一点。

2000年，中国政法大学整建制划归教育部，在新世纪的开端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00年以来，学校的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尤其是2005年进入“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11年进入“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行列，这使学校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办学优势更加突出、办学资源更加丰富、办学平台更加开阔。而“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办学目标的确立，国际

化战略的实施，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和探索，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选择，使学校的办学更加开放、更加务实、更加高效，也更加稳健。

60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凭借其雄厚的办学实力、优良的教学传统和严谨的治学学风，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量的高级专门人才，其中尤以法学人才为盛。在国家法治建设的每一个重要阶段，中国政法大学都及时地为公检法司各部门、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骨干力量。这些法大的优秀学子从学校毕业以后，活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用自己的闪光智慧、辛勤劳动和专业特长服务于国家和社会，不仅彰显了法大人的品性，展示了法大人的才能，而且实现了法大人的自我价值，同时也为学校争得了巨大的荣誉。法大的学子就是法大的名片，他们永远是法大的骄傲。

在60年的办学历程中，许许多多的先贤前辈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北京政法学院创立初期的稳定发展离不开钱端升、雷洁琼、费青、严景耀、戴铮、刘镜西等老一辈创业者的努力。北京政法学院复办后和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后的开拓进取则离不开刘复之、邹瑜、陈卓、云光、江平、陈光中、张晋藩、杨永林等前辈的呕心沥血。学校的每一分进步都和他们息息相关，学校的每一次发展都凝聚着他们的心血。他们就是中国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一座座里程碑。

60年中，法大校园里也涌现出了一大批为社会各界所熟知、令人尊敬的教授、学人。他们中的许多人，或被尊为学界泰斗，如江平、陈光中、张晋藩、李德顺、应松年等；或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几十年如一日潜心钻研，为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如潘汉典、王名扬等。早期的北京政法学院“四大教授”（吴恩裕教授、曾炳钧教授、严景耀教授和戴克光教授），后来的“四大才女”（巫昌祯教授、薛梅卿教授、严端教授和孙丙珠教授），都是法大学子对他们所喜爱的老师的真诚褒扬。他们是法大教师的典范，是法大学术的灵魂。

除此以外，60年中有无数的普通教职员工在这所学校里工作与生活，安居乐业，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也见证了法大的兴衰起伏。他们坚守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着法大一点一滴的进步。没有他们，食堂里就没有可口的饭菜，校园里就没有整洁的环境，图书馆里就没有丰富的藏书，澡堂里也将缺乏温暖的热水。他们默默无闻，但他们日复一



日的辛勤劳动赢得了我们的尊敬。

回顾 60 年的艰辛创业，我们有过成功，也经历过挫折；我们积累了宝贵的办学经验，也总结了更加宝贵的教训。60 年来，中国每一部重要法律的制定与修改过程中都活跃着法大人的身影，社会各行各业里也都能看到优秀法大学子的面孔。法大人以其崇高的历史使命感、自觉的社会责任感和日益多样化的方式参与着国家的建设，矢志不渝地在为推动中国的法治昌明、政治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而努力奋斗。

展望未来，学校在新的发展阶段，如何把握机会，实现新的跨越，最终将中国政法大学建设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法科强校，是我们应当思考的问题，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共和国甲子刚过，而政治、法律和社会改革仍需努力。法治兴则国家兴，国家兴则法大兴，继续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做出贡献，既是法大人的不懈追求，也是法大人的光荣使命。我们有经国纬政、法泽天下的志向，更有经世济民、福泽万邦的情怀。法大人依然任重而道远！

2012 年，中国政法大学迎来了 60 周年校庆。这是所有法大教职员工的节日，是所有法大学子的节日，也是所有法大校友的节日。为了迎接这个节日的到来，我们做了许多的准备工作。其中就包括整理校史档案材料、出版校庆丛书，让所有关心、支持法大的老师、同学、历届校友和社会各界朋友更加深入、更加全面地了解法大、理解法大、解读法大。我相信，在更加了解法大所经历的种种困难、曲折和灾难以及 60 年来她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之后，大家会更加热爱这个可爱而美丽的校园，也会更加尊敬那些为法大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人们，社会各界也会更加愿意来关心和支持法大。

让我们为了法大更加美好的明天共同努力吧，祝福吧！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黄 进  
写于法大 60 周年校庆前夕

## 前 言

古罗马法谚有云，正义是国家的基础（*Justitia est fundamentum regnorum*），而法律乃公正之准绳（*Jus est norma recti*）。法律构成了任何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制度前提。

在历史的长河中，共和国 60 余年的历程只可算得上是惊鸿一瞥。而在这 60 余年的国家治理与社会制度化过程中，法律制度的建构、完善、创新与发展无疑构成了最为高调的一条主线。也就是在这 60 余年中，从筚路蓝缕、举步维艰到大业初创，从风声鹤唳、风雨如晦到柳暗花明，再到海阔天空、大道康庄，我们并不算太长的法治之途经历了太多太多。立法，是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创生与延续的角力场。在这里，演绎着意识形态、政治力量、经济利益、文化观念与技术手段的纠葛与角逐。在这里，见证着决策者的阳谋与襄助者的智慧。在这里，时而风生水起、果敢前行，时而踌躇止步、如履薄冰。

作为共和国法学的摇篮和最高学府，法大从成立之日起，就注定了她并非只是闭目塞听、不问世事的象牙塔，而是经受风雨声、关怀家国事的桥头堡。而在这所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的高等学府中，法大教师们是当之无愧的时代引领者。从新中国迈出制度建设的第一步开始，法大人就与法治建设风雨同舟，在国家探寻法制现代化的道路中镌刻下了自己坚实的脚印。刻画这样一个群体无疑需要的是多时段、多维度、多声部的“复调”：他们中，有知名的大家学者，有特定领域的专家；他们，有的在 50 年代初作为法律顾问为新中国基本制度框架的草构呕心沥血，有的在最近一年作为立法起草小组的成员为新时代法律体系的完善献计献策；他们，有的几十年如一日坚守信念，虽历经坎坷而其犹未悔，老骥伏枥为生民立命，有的正当壮年，自负宪政民主之社会责任而为国家的未来竭尽智谋热忱；他们中有的已故去而音容笑貌依旧，有的就带着淡定的步子迈过我们的身旁……

智慧造就法学家 (*Petus facit jurisconsultum*)。法大人的智慧绝非仅仅是书本上的智慧、知识里的智慧，而也是实践的智慧和政治的智慧。法大人 60 年来贡献的也决不仅是个人的智慧，而是一种群体的社会责任感与良知。我们该如何记录这样一个群体？无所遗漏又有血有肉？思虑再三，本书进行了一种不失机巧但也略有无奈和遗憾的安排。我们将全书内容分作两个部分：第一编为“立法年谱”，即编年史式的立法统计，意在按照年份的方式依次统计和展现法大教师曾以各种形式参与过的国家立法，以为全面的史证和实证；第二编为“法治印记”，以访谈为据侧重刻画了 26 位（组）法大人在不同时期所参与的立法经历、心路历程与亲身体会，以求以点带面、形象饱满。在两个部分，我们都以时间为序作了阶段的划分，即分为“1949 ~ 1977”、“1978 ~ 1998”、“1999 ~ 2011”三个时间段。之所以作如此划分，是因为在各个时间的开端上都有意味着法制建设里程碑的立法事件发生：1949 年新政权的诞生为法制的更新提供了政治契机；1970 年代末各项立法的新创，尤其是 1982 年宪法的制定意味着我国从“非常状态”过渡到了“常态宪政”阶段；而 1999 年“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入宪则意味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崭新阶段。

现代大学制度的奠基人威廉·冯·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曾认为大学任务有二，一为教书育人，二为科学研究。而依据现时代的成熟理念，社会服务成为了大学的第三项不可或缺的任务。中国古语亦有言，学人之道，“其上立德，其次立言，再次立功”。教授学生以专业知识，培育学生以良好的品性与道德修养，是为立德；著书立作，为往圣继绝学，推动学术传统的发展，是为立言；而不论“居庙堂之高，还是处江湖之远”，“达则兼济天下”，“先天之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心系社稷黎民为国尽力是为立功。法大群英，即由立德立言而复立功，在共和国的法制史上烙下了不容忽视的印记。

60 年风雨变幻俱已矣。而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提出再次开启了新的征途，法大人又将抛下过往的辉煌，而接续新的篇章……

雷 磊  
2012 年 2 月



## 目 录 | Contents

---

001 总 序

004 前 言

### 第一编 立法年鉴

003 第一阶段 (1949 ~ 1977)

003 第二阶段 (1978 ~ 1998)

010 第三阶段 (1999 ~ 2011)

### 第二编 法治印记

#### 第一部分 法治先声：新制度的曲折开端 (1949 ~ 1977)

043 钱端升 求道问学践民主 参政躬身行宪制

关键词：五四宪法

052 巫昌祯 高歌女性平权路 伏枥万里剔透心

关键词：婚姻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 第二部分 法治新生：转型期的破与立 (1978 ~ 1998)

073 杨荣新 完善民事程序法 建构系统工程论

关键词：民事诉讼法

087 程味秋 淡定从容赴美欧 媒介中西促共识

关键词：联合国刑事司法

- 093 廉希圣 婉转低吟新宪制 百转千回港澳情  
关键词：1982 年宪法 港澳基本法
- 099 江 平 法治天下民是本 权利弘扬法为先  
关键词：民法通则 行政诉讼法
- 109 陈光中 樊崇义 风华硕果人生路 孜孜但求正义门  
关键词：刑事诉讼法
- 120 应松年 格知行政之所蕴 扬显厚重之吾学  
关键词：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行政处罚法
- 130 徐 杰 经国济世法为基 安邦兴业制先行  
关键词：经济立法
- 139 郭 翔 舞动少年中国梦 撑起朗朗澄净天  
关键词：青少年立法
- 148 吴焕宁 乘风破浪无穷时 直挂云帆济沧海  
关键词：海商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
- 163 王昌硕 劳动立法民做主 波澜起伏道久远  
关键词：劳动法

### 第三部分 法治昌荣：大时代的立法繁盛（1999～2011）

- 173 马怀德 知行合一彰正道 国器慎用显公义  
关键词：国家赔偿法 行政处罚法 行政许可法 立法法
- 184 蔡定剑 居庙堂弘道宪政 登杏坛躬行民主  
关键词：代表法 选举法
- 197 曲新久 涓滴细流缮刑律 知行并进促正义  
关键词：刑法
- 202 李曙光 破产与国资并重 批判并建构齐举  
关键词：破产法 国有资产法
- 216 李永军 十二载风雨前行 破产法仍需完善  
关键词：破产法
- 225 王卫国 改革企业法人制度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关键词：企业立法



- 236 赵旭东 公司法“款款”深情 同市场时时呼应  
关键词：公司法
- 244 刘纪鹏 国资立法先行者 企业股改第一人  
关键词：国有资产法 证券法
- 251 席 涛 监管好市场经济 尽力为漫长变革  
关键词：证券法 破产法 反垄断法
- 266 王灿发 点滴汇环保立法 群力策公益诉讼  
关键词：环保立法
- 276 王传丽 积极为外贸通衢 始终与入世同行  
关键词：外贸法 三资企业法 WTO
- 283 周忠海 宏图经略海天外 高亢发声遍国中  
关键词：海洋法
- 296 焦洪昌 王小平 马宏俊 燃奥林匹克之光 走科学规范之路  
关键词：体育法
- 315 黄 进 赵相林 促国际私法协调 领社会服务之先  
关键词：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337 后 记



第一编

立 | 法 | 年 | 鉴



自 1954 年开始，截至 2011 年 6 月，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共计有 829 人次参与了中央和地方各级立法（以年为单位统计），其中参与制定法律 616 件（次），行政法规 66 件（次），部门规章 49 件（次），司法解释 13 件（次），地方性法规 21 件（次），地方性规章 7 件（次），其他（如通知、意见、标准等）57 件（次）。参与形式包括作为起草小组成员直接参与法案制定、执笔起草草案、作为起草委员会法律专家顾问参加立法讨论会、条文论证，到提出草案专家意见稿、专家意见书，直至为法案进行调研、研讨、参加座谈会等准备工作。教师个人参与立法最多达 120 次（以年为单位统计）。

当然，法大人参与国家立法的人次具有年代分布上的不均衡性。在从 1949 年至 1977 年的近 30 年间，仅有 3 位教师参与了 5 次立法活动。从 1978 年至 1998 年的 20 年时间里，这个数字上升为 179 人次。而在 1999 年到 2011 年不足 13 年的时间里，法大共有 645 人次以各种形式参与了立法。数字的变化固然与国家法制建设的大环境休戚相关，但也在另一个意义上反映了法大人正以日趋积极的姿态参与到法制设计的层面中去，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社会影响力。



## ◆ 第一阶段 (1949 ~ 1977)

| 年份   | 参与教师姓名 | 参与立法名称     | 参与形式        |
|------|--------|------------|-------------|
| 1954 | 钱端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宪法起草委员会法律顾问 |
| 1954 | 张晋藩    |            | 整理各国宪法比较资料  |
| 1955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起草小组成员      |
| 1956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起草小组成员      |
| 1957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起草小组成员      |

## ◆ 第二阶段 (1978 ~ 1998)

| 年份   | 参与教师姓名 | 参与立法名称            | 参与形式        |
|------|--------|-------------------|-------------|
| 1978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   | 修改小组成员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1979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   | 修改小组成员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 起草小组成员      |
|      | 崔炳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审查分则专家      |
|      | 宁汉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提供专家意见      |
|      | 何炳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提供专家意见      |
|      | 梁华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提供专家意见      |
|      | 马登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提供专家意见      |
|      | 杨福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提供专家意见      |
|      | 侯国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提供专家意见      |
| 1980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作为法律专家参与秘书处 |

|      |     |                   |             |
|------|-----|-------------------|-------------|
|      | 巫昌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    | 修改小组成员      |
|      | 巫昌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 起草小组成员      |
| 1981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作为法律专家参与秘书处 |
|      | 巫昌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 起草小组成员      |
| 1982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作为法律专家参与秘书处 |
|      | 巫昌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 张晋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参加研讨会       |
| 1983 | 巫昌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参加条文起草      |
|      | 郭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少年保护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1984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    | 起草小组副组长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1985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    | 起草小组副组长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     |                    |              |
|-------------|-----|--------------------|--------------|
| <b>1986</b>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杨荣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     | 起草小组副组长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 陈光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参加草案讨论       |
|             | 郭翔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文件       | 参与调研与起草工作    |
| <b>1987</b>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b>1988</b>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   | 起草小组成员       |
|             | 薛瑞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起草和论证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参加终稿的审稿会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b>1989</b>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提供专家意见稿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起草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
|             | 薛瑞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起草和论证        |
|             | 吴焕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参加各类调查会和研讨会  |
|             | 梁淑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草案条文论证       |
|             | 应松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参与起草论证       |
| <b>1990</b>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廉希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作为专家参与起草委员会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 起草小组成员       |
|             | 巫昌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起草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
|             | 黄勤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咨询和论证        |
|             | 王灿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主要执笔起草       |